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0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41.34 元/股调整为 41.0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丁列明先生、万江先生、JIABING WANG 先生、童佳女士、范建勋先生

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2 年 7 月修订）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80.2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1.0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丁列明先生亲属丁师哲先生、童佳女士、范建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丁列明先生、童佳女士、范建勋先生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9 日